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滨环评批[2018]10号

送件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审查、公众意见以及环评结论，同意你单位扩建二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拟建项目地址、经营内容及规模。

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2、经营内容及规模：新建集病房、国际儿童医疗中心、医技、儿童保健（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临床教学科研、后勤保障及地下停车库等功能于一体的住院大楼（包括主体 A 座 21 层、B 座 10 层），新建床位 740 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3 公顷，新增总建筑面积 78547 平方米。总投资 46060 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概况、功能布局、医疗设备及医疗用品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从事的地址、规模、排污种类、排污总量发生变化须另行审批。

二、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清洁生产，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和其它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油脂分离器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会同医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上方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次氯酸钠和碱液喷淋处理后至 90 米左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地下车库尾气、锅炉废气、危废暂存室、实验废气和病理科废气严格按照环评文本（详见文本 86-87 页）要求执行。

3、项目合理布局，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滨环评批[2018]10号

送件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p>批复意见</p> <p>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临路一侧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4、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回收等工作。医疗固废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p> <p>5、项目不设辐射和放射类等内容。辐射和放射类内容需另行报批。</p> <p>三、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防范、处置及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等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验收。</p>	
抄送	

2018年12月7日